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董事會會議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不予派付股息。

隨附之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中期報告**」）已獲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中期報告
201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 (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 (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 (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9樓191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包括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收入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產生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90,912	76,608
建築機械租賃	120,825	103,390
	211,737	179,998

建築工程收入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十個項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八個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約9,090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60萬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42.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6年9月30日共有十個手頭項目，未付合約總額約1.647億港元。預計八個項目將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將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預期有關項目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以下載列於2016年9月30日仍在進行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小鴉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約1.208億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34億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7.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萬港元增加約280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0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下跌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均有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210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0萬港元增加約26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約2,090萬港元，其中560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除稅後溢利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0萬港元減少約220萬港元至約1,240萬港元。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原應約1,8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上市的所得款項的資本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1,310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51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聯友建築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中期股息2,90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約1.183億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071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02.2%（2016年3月31日：約80.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支付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市場增長的機遇有信心。於2016年4月，已批准於赤鱸角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且總估計建造成本約1,415億港元。

我們相信，本集團具有多種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提供大量及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以供租賃；(2)有利於兩個經營分部的協同業務模式；(3)經驗豐富且竭誠投入的管理團隊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9,880萬港元及8,870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490萬港元及470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均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389名員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6,030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20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所涉金額約880萬港元。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上市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萬港元。於2016年12月23日（「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詳述）不獲行使，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的	不獲行使於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的實際用途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替換及提升機械	4.2	61.6
加強員工隊伍	–	10.0
一般營運資金	4.0	3.9
	8.2	75.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1,737	179,998
服務成本		(181,924)	(153,030)
毛利		29,813	26,968
其他收入	4	2,412	908
行政開支		(12,069)	(3,350)
融資成本	5	(3,545)	(3,923)
除稅前溢利		16,611	20,603
所得稅開支	6	(4,223)	(5,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2,388	14,6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0	140,631	136,434
就購買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804	1,300
		144,435	137,73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質保金	11	155,354	148,7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927	7,0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4	8,01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8,6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4	15,065
		198,159	198,5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797	56,7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52	2,8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2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740
應付所得稅		18,155	14,376
銀行借款		16,527	16,43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42,891	41,872
		157,547	144,980
流動資產淨值		40,612	53,586
		185,047	191,3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115,754	132,366
		115,754	132,3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58,894	48,816
遞延稅項負債		10,399	10,138
		69,293	58,954
		185,047	191,320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因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且股本少於1,000港元而顯示為零。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35,457	96,909	132,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2,388	12,388
期內中期股息(附註8)	–	–	(29,000)	(29,000)
重組(附註13)	–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35,457	80,297	115,754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	–	95,618	95,618
控股權益持有人就轉讓建築 機械租賃業務的注資	–	35,457	(35,457)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10	14,61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35,457	74,771	110,228

附註：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且股本少於1,000港元，因此顯示的股本金額為零。
-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權益持有人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116	(3,5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9)	(12,7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98)	13,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31)	(2,666)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5	8,169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4	5,5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經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因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建築機械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90,912	120,825	211,737
分部間收入	—	58,524	58,524
分部收入	90,912	179,349	270,261
抵消			(58,524)
集團收入			211,737
分部溢利	14,395	12,308	26,703
未分配收入			2,4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5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45)
除稅前溢利			16,6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建築機械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6,608	103,390	179,998
分部間收入	–	58,293	58,293
分部收入	76,608	161,683	238,291
抵消			(58,293)
集團收入			179,998
分部溢利	14,302	9,904	24,206
未分配收入			9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23)
除稅前溢利			20,60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125,549	144,451
建築機械租賃	201,244	155,028
分部資產總額	326,793	299,479
企業及其他資產	15,801	36,821
資產總額	342,594	336,300

分部負債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123,440	103,687
建築機械租賃	53,993	44,060
分部負債總額	177,433	147,747
企業及其他負債	49,407	56,187
負債總額	226,840	203,9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由兩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兩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150	4
政府補貼（附註）	91	—
保險索賠	1,037	—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556	368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71	115
雜項收入	484	421
出售收益	23	—
	2,412	908

附註：

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2015年「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3	14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262	3,777
	3,545	3,9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62	6,388
遞延稅項	261	(395)
	4,223	5,993

附註：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機械及設備折舊	34,254	29,92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494	162
機械及設備的出售／撇銷虧損	—	680
上市開支	5,619	—

8.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9,000	—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控股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9,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38,72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72,000港元）購買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27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7,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29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4,000港元），導演出售收益約23,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253,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撤銷任何機械及設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賬面總值約427,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394	125,2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807)	—
應收質保金（附註）	130,587	125,283
	24,767	23,452
	155,354	148,735

附註：除於2016年9月30日約6,407,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99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691	26,236
31至60日	10,504	23,949
61至90日	25,292	14,987
91至180日	40,526	40,266
181日以上	15,574	19,845
	130,587	125,2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004	37,516
其他應付款項	10,298	4,000
應計費用	13,495	15,187
	75,797	56,703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416	16,049
31至60日	10,111	4,389
61至90日	4,076	5,384
91至180日	12,917	10,202
181日以上	7,484	1,492
	52,004	37,516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是指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總和。於2016年5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新時環球有限公司（「新時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b）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祿發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c）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聯友控股有限公司（「聯友控股」）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d）	1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	-

附註：

-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
-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收購新時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收購祿發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其當時股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及設備	98,826	88,737
保險預付款	4,862	4,746
	103,688	93,483

15.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聯機械」)	機械租賃收入	—	781
	其他收入	—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於上述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

附註：胡永恆先生於2016年4月19日出售中聯機械的全部股份。

(b) 銀行信貸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分別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有限額個人擔保，而該等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並取代。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19	432
離職後福利	35	11
	2,354	443

1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於2015年9月30日：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所涉金額約8,774,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8,7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日期」）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9月30日六個月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上市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於任何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毋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i)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胡永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股(L) 37,500,000股(S)	75% (L) 3.75% (S)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而潤金由胡永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永恆先生視作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胡永恆先生	潤金	實益權益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各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6年9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潤金	實益權益	750,000,000股(L)	75% (L)
		37,500,000股(S)	3.75% (S)
郭慧嫦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750,000,000股(L)	75% (L)
		37,500,000股(S)	3.75% (S)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郭慧嫦女士為胡永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視作或當作於胡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16年12月30日